

阿尔伯达省管道法案

管道科技研究中心编译

援引：管道法案 RSA2 000 c. P-15

来源：<http://www.canlii.org/ab/sta/p-15/20030217//whole.html>

阿尔伯达省法律和条例的版权属于阿尔伯达省所有。未经阿尔伯达省皇家出版社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用于个人使用以外的用途。

阿尔伯达省管道法案

第 P-15 章

目 录

1. 释义

第一部分 适用条例

2. 适用 法案

第二部分 条例

3. 涂料

第三部分 委员会的权限和职责

4. 委员会的调查

5. 检查

第四部分 许可证

6. 许可证

7. 乡村天然气公用事业

8. 委员会做的变更

9. 许可证发放

10. 许可证修订

11. 修订许可证的应用

12. 委员会重新颁照的权力

13. 建设日期

14. 管道位置和管道通行权

15. 委员会决定的最终性

16. 运营许可证

17. 输送未经批准的物质

18. 许可证的转让

19. 代理的任命

20. 名称变更通知

21. 持有许可证的能力

22. 身份代码

23. 中止和废弃

24. 委员会做出的中止、废弃

- 25. 持续责任
- 26. 中止和废弃费
- 27. 材料的出售等
- 28. 进入土地

第五部分 暂停和停工

- 29. 建设或运营暂停
- 30. 申请暂停
- 31. 委员会的权力

第六部分 概述

- 32. 地面扰动
- 33. 变更或改线
- 34. 采样和检测
- 35. 泄漏和断裂
- 36. 清理溢出物

第七部分 土地的使用和获取

- 37. 公路下的管道
- 38. 管道的批准
- 39. 管道穿越道路
- 40. 委员会的批示
- 41. 灌渠或排水渠
- 42. 进行地面扰动的批示
- 43. 河流或溪流
- 44. 矿井或采石场
- 45. 损坏修理
- 46. 公共建筑物等
- 47. 定义
- 48. 土地权益的获取
- 49. 命令的效力
- 50. 可获取的土地

第八部分 其他

- 51. 责任人的行为
- 52. 违反
- 53. 限制
- 54. 处罚

根据和经阿尔伯达省立法议会的建议和同意，女皇陛下特颁布如下：

释义

1. (1) 在本法案中：

1) “**废弃**” 指按规程规定的方式，永久地废弃一条管道或管道部分，无论该管道或该管道部分是否被拆除；

2) “**废弃费用**” 指在管道废弃中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

3) “**代理人**” 指根据第 19 部分所任命的代理人；

4) “**委员会**” 指能源资源保护委员会；

5) “**控制区**” 指距规则规定的管道距离内、或管道距离内一侧的一条块土地，包括，无限制地，由建设管道所持有的通行权、或用于、或运营管道所附带管道通行权组成的土地，根据

①租约、地役权、同意书或其它协议，

②按《地面使用权法》所确定的进入土地权的命令、或根据《混血人安置法》第四部分进入土地权的命令，或者

③根据《征用土地法》所规定，于 1977 年 1 月 1 日前获取的用于管道建设的批准书；

6) “**石油沥青**” 指自然产生的粘性混合物，主要指比戊烷更重的碳氢化合物，可能包含硫磺复合物，并呈自然产生的粘性状态，所有不会流向井里；

7) “**中止**” 指管道或管道部分的临时不工作；

8) “**中止费用**” 是指在管道中止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

9) “**天然气**” 指：

①进行加工之前和之后的天然气，

②从天然气、原油、油砂或煤中回收的，以气态方式输送的物质，以及

③通过井向地下构造注入的气态物质；

10) “**地面扰动**” 指造成对地面产生扰动的所有工作、运营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挖沟、挖掘、开渠、耕作、钻井、隧道掘进、地震炮井、回填、爆破、表层土剥取、土地平整、泥炭去除、采石、清理和分级，但不包括：

①除非在第②小节中另有规定，对深度低于 30 厘米，未造成管道上覆盖层减少到管道安装所规定深度的土地扰动，

②耕作到地面表层以下不到 45 厘米的深度，或者

③在各部分 规定中明确的、不是地面扰动的任何工作、运营或活动；

11) “**公路**” 指的是：

①《公共道路开发法案》含义内的主要公路，或

②根据本法案的规定，《公共道路开发法案》所包含的、从第 900 到 999 编号内的次要道路；

12) “**设备**” 指的是：

①运营管道所附带的所有装备、用具、机械装置、机械设备或仪表，以及

②安置或保护第①小节所涉及的所有建筑物、或结构物，但不包括炼油厂、石油加工厂、销售设备或制造厂；

13) “**许可证**” 指根据本条例所规定，建设和运营管道的许可证；

14) “**许可证接受人**” 指根据委员会记录，持有许可证的许可证持有人，并包括许可证托管人或获得许可的人的财产的接收人-经理；

15) “**地方当局**” 指执行理事会、或市政公司、或依据或按立法法案，管理混血

人的安置、或道路的指挥、管理和控制的成员；

16) “制造厂”是指使用矿石、或把从矿石中回收的物质作为生产产品的部分的工厂；

17) “营销设备”是指销售、或分配从石油和天然气中提炼、加工或提纯后而获取的产物所使用的设备；

18) “石油”是指：

①进行任何提炼、或加工之前和之后的原油，

②从原油、油砂、天然气或煤中回收的物、并以液态方式来输送的任何碳氢化合物，以及

③液化天然气，

以及与原油、碳化氢或液化天然气所伴生的其它物质；

19) “油砂”指的是：

①含有天然沥青的砂岩和其它石质材料；

②含在这些砂岩和其它石质物质中的天然沥青；以及

③除天然气外，与第①和②小节所涉及的天然沥青、或砂岩以及其它石质物质有关的其它矿物质；

20) “管道”指用于输送某种物质或物质混合物的管道，包括与管道有关的设备，但不包括：

①用于输送水、而不是与设备、系统或《石油和天然气保护法》或《油砂保护法》所授权的其它物质无关的用水的管道，

②管道的最大工作压力在 700 千帕斯卡或以下的、用来输送天然气的管道，以及不用于输送与天然气设施、系统或《石油和天然气保护法》或《油砂保护法》所授权的其它物质无关的输气管道，或者

③用于输送污水的管道；

21) “处理厂”是指从天然气中萃取氢化硫、氯气、甲烷、天然气液或其它物质的设备，但不包括井口分离器、处理器或脱水器；

22) “收回”是指环境保护和强化法案含义内的收回；

23) “收回成本”是指在管道收回中实际发生的合理成本，并且包括与评估《环境保护和强化法案》所要求的申请收回证书有关的成本；

24) “炼油厂”是指加工或提炼石油的制造或工业设备；

25) “道路”是指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公共道路或道路宽余量；

26) “道路宽余量”是指根据《勘查法案》所规定的道路宽余量，无论是否包含现有的大道；

27) “输送”包括储存。

(2) 无论第(1)部分的定义是否包含某个特定事务，或第(1)部分的定义是否适用于个特定情况，委员会的决定都是最终决定。

第一部分

法案的应用

法案的应用

2. 除非本法案另有规定，否则，本法案适用于阿尔伯达省境内的所有管道，除非：

1) 管道完全处于炼油厂、处理厂、煤炭加工厂、销售设备或制造设备的地产之内；

- 2) 该管道具有生效的:
 - ①证书, 或者
 - ②由国家能源委员会根据《(加拿大) 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案》颁布的、或做出的管道不需要证书的命令,
- 3) 从完全位于消费者地产范围内的油罐、或与该管道相连接的设备内, 向外输送用作燃料的天然气或石油的管道; 以及
- 4) 《安全规则法案》所定义含义内的锅炉、压力容器或管道系统。

第二部分 规程

规程

3. (1) 委员会可做出以下规定:
 - 1) 说明按法案或条例规定所做的, 包括或伴随任何应用的有关信息;
 - 2) 说明本法案所规定的许可证持有人、或拟建管道的人士, 在没有与其他人达成进入该其它人土地的协议的情况下, 可能进入该人土地的条件;
 - 3) 与管道设计、施工、试验、运行、维护或维修有关的准备事宜;
 - 4) 要求管道或管道部分进行更新以及相关的更新标准;
 - 5) 说明从建立一条管道或管道范畴控制区界限的某条管道、或管道范畴的距离或多个距离;
 - 6) 确定造成大地扰动而非地面扰动的所有工作、运行或活动;
 - 7) 准备或与地面扰动相关的事务;
 - 8) 说明适用于第 32 部分规定的责任和职责范围内, 地面扰动区的距离;
 - 9) 有关第 42 部分所要求的批复;
 - 10) 可能用于任何管道或与任何管道有关的所有工程、管件、机器设备或设备有关的装备、材料和设备;
 - 11) 有关管道的施工、运行、试验、维护和修理;
 - 12) 有关管道的中止、废弃或拆迁, 包括管道必须中止、废弃或拆迁的条件, 此中止、废弃或拆迁的时限, 以及进行中止、废弃或拆迁的方式;
 - 13) 关于管道的中止成本、废弃成本和收回成本;
 - 14) 关于管道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检查;
 - 15) 说明要采取的、确定和防止公众不进入管道或设备的措施;
 - 16) 说明要采取的、确定和设置管道位置的措施, 以及保护该管道不受地面扰动或被建议的地面扰动的措施;
 - 17) 确定未向委员会报批的、可能做出的与管道有关的变更情况;
 - 18) 要求和规定的随时试验和调查;
 - 19) 要求向本委员会提交的、通过试验或调查获取的信息;
 - 20) 有关向本委员会和其管道可能受到地面扰动影响的持证人提交的, 委员会需要的、有关该地面扰动的所有信息;
 - 21) 关于许可证的转让;
 - 22) 关于成为和维持持证人或代理人资格的要求;
 - 23) 关于第 19 部分所述之“居民”的定义;
 - 24) 关于管道的出售、租赁或管道运营商的变更;
 - 25) 本法案或条例不包括的管道或管道等级;
 - 26) 说明可能适用于按第 25) 条规定做出的、免除管道或管道等级的改造条款;

27) 说明:

- ①用于测量管道输送的所有物质的方法和设备;
- ②记录和测量的方法; 以及
- ③要变换测量的标准条件。

28) 管理记录的维护情况, 并向委员会提交;

29) 管理报告的制作情况, 以及报告要提交的机构或人员;

30) 何时并且在谁那里能够获得本法案规定的, 提交给委员会的、或委员会获得的记录、报告和信息中所包含的那些资料。

32) 符合可能发生的任何特殊案例、并且在本法案中没有有关这些案例的条款;

33) 说明或批准在一般情况下或特殊情况下, 本法案或条例规定所采用的格式。

34) 制定费用明细表

- ①适用于申请, 或者
- ②由委员会提供的其它服务。

(2) 当第(1)小节规定的条例表明, 依据本法案或条例给出的条款, 所提出的申请中包含或附带了一些信息时, 委员会可以根据不包括此信息或要求其它信息的条款, 不排除考虑该申请书或就该申请书采取行动。

第三部分 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

委员会的调查

4. 委员会, 应理事会副总督的要求, 或自己可以主动探究、检查和调查与以下有关的事宜:

- 1) 阿尔伯达省管道设施公共利益方面的经济、有序和有效发展;
- 2) 在管道建设、运行、中止和废弃中所采取的安全和有效做法的遵守情况;
- 3) 当在受控区域进行地面扰动时, 在所有工作、运行或活动中的安全和有效方法的遵守情况;
- 4) 在管道设施的开发、运行、中止和废弃中的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

检查

5. (1) 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 委员会成员或由委员会授权的人员:

1) 有权进入管道和拟建管道线路, 以及这些管道或线路附带的所有建筑物、设备、结构物和土地,

2) 有权进入所有受控区域,

3) 可以进入该成员或人员为到达该管道、设备或控制区域所必须穿越的土地,

4) 可检查、调查或检测

①管道, 以及

②控制区域, 以及

5) 可以检查适用于管道建设、运行和维护、或进行地面扰动的所有帐册、记录和文件。

(2) 履行第(1)小节所述权力的委员会授权人员, 应该在履行这些权力期间, 随时应要求出示本委员会对其颁发的授权证书。

(3) 持有第四部分许可证的人员, 或负责管道、设备或地面扰动的人员、或承包商或其雇员, 应允许或协助委员会的成员、或委员会授权的人员履行第(1)小节所授予的权力。

第四部分 许可证

许可证

6. (1) 除非持有许可证、或除非此人依据本委员会按第 33 部分的授权，指示其行为以外，任何人不得建设管道或管道的任何部分、或进行任何运行准备或附带的管道施工。

(2) 本节不排除准备申请许可证的人员或其代理人。

①进入管道规划线路所处的皇家领地、或其它土地进行勘测或探查，或者

②协商获取可能用于管道建设的土地的利益。

乡村天然气公用事业

7. 未经负责《天然气配送法案》的部长的同意或部长授权的人员的同意，本委员会不能为《天然气配送法案》确定的乡村天然气事业的管道部分发放许可证。

委员会做的变更

8. 本委员会可以主动地对管道计划和规格进行其认为是最好的变更和修订。

许可证的发放

9. (1) 可由本委员会根据许可证规定要求发放管道许可证，或者本委员会可以拒绝发放许可证。

(2) 委员会可以在按本部分规定发放的许可证中，明确持证人必须通过与业主协商，获得不属于持证人所有的土地上的利益，以及获得持证人所要求的管道的权益。

许可证的修订

10. (1) 当持证人打算在管道建设开始前、或建设中对管道进行变更时，除非在法案中另有其它规定，否则，其应向本委员会提交一份修订该许可证的申请书。

(2) 如果该修正涉及到对管道或拟建管道的重新定线或转换，则委员会可以注销该许可证并发放新许可证。

修改许可证的申请

11. (1) 如果许可证持有人，在管道施工完成后，计划对管道进行改造或增容，或者改线、转换或扩建，该持有人应就此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申请。

(2) 在准许第 (1) 小节所涉及的申请书时，委员会可以：

①对管道许可证进行修改，

②颁发新的许可证，或者

③根据其认为适用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以书面形式免除本部分任何或所有条款规定的改造、增容、改线、转换或扩建。

(3) 第 (1) 小节不适用于：

①运行过程中进行的修理或维护，

②对现有设备进行的小改造，或者

③紧急情况时进行的变更。

(4) 当出现紧急情况对管道进行变更时，有关这些变更的详细情况应立即尽早向委员会报告。

委员会重新颁发许可证的权力

12. 本委员会可以应持证人的要求，或主动：

- 1) 修改许可证；
- 2) 暂停许可证的使用；
- 3) 吊销许可证；或者
- 4) 依据委员会认为是必要的任何条款或条件，重新颁发许可证。

施工日期

13. 当颁发一份许可证或修订许可证时，或在颁发许可证或修改的许可证后的任何时间，本委员会都可以规定管道开工或完工的日期。

管道位置和管道通行权

14. 本委员会可以在许可证或修改的许可证中：

- 1) 规定按其认为是适当精确的管道位置和管道线路，并且
- 2) 规定管道通行权的位置和改通行权距管道或管道任何部分的界限的关系。

委员会决定的最终性

15. 本委员会有关许可证申请或有关许可证注销、或作废的决定是最终性的，对该决定不能上诉。

运营许可证

16. (1) 除非某人是许可证持有人，否则任何人不能以任何目的来运营管道。

(2) 除非根据规定或由本委员会另行批准，已对管道进行了初次压力试验，并已发现管道状况令人满意外，任何人不得运营管道。

输送未经许可的物质

17. (1) 获取许可证的任何管道不得用于输送该许可证规定物质以外的任何物质。

(2) 当持证人打算申请使用持证人的管道，输送持证人持有许可证规定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时，本委员会可以根据许可证规定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修改该许可证、或吊销该许可证，并且颁发新的许可证。

许可证的转让

18. (1) 未经本委员会的书面同意，不允许转让许可证。

(2) 当管道或拟建管道持证人出售、或另行处理持证人的管道、或拟建管道的利益时，必须在本委员会备案反应该交易的拟议转让协议。

(3) 本委员会可根据委员会规定的条件、限制或约定，同意转让许可证的，或委员会可以拒绝同意该转让。

(4) 拟议转让必须按委员会规定的或批准的形式来背书，或附有符合委员会规定的执行证明。

(5) 申请人应一并向本委员会提交拟议转让协议，以及规定的费用。

(6) 本委员会应保存其批准的每份转让的记录。

(7) 本委员会可以做出指示，规定许可证应转让给同意接受的人员，和按委员会的意见，有权接受的人。本委员会的指示和根据本部分所同意的转让具有相同的效力。

(8) 本委员会根据本部分要求同意或做出指示后，许可证的转让即生效。

代理人的任命

19. (1) 在本部分中，“居民”指条例中明确指出的居民。

(2) 每位管道持证人都应在本委员会登记其住址，并且如果该持证人是阿尔伯达省以外的居民，则应该：

1) 任命一位阿尔伯达省境内的代理人来履行该持证人的职责和本条例规定的其它责任；

2) 向本委员会书面通报其任命情况，并且

3) 在本委员会登记该代理人在阿尔伯达省境内的地址，其住址还应该是该持证人在阿尔伯达省境内的营业地址。

(3) 除非满足第 21 部分和本法案规定的要求，否则任何人都不符合第 (2) 小节规定的被任命为代理人，或者作为续任代理人的要求。

(4) 除非有本委员会批准的任命，否则依据本部分任命对代理人应视为无效，并且本委员会可以批准或拒绝批准此任命。

(5) 本委员会批准的任命不能解除持证人遵守本法案、条例或本委员会命令的任何职责或责任，但如果该代理人已被任命并且持证人不能或无法履行某部分职责或责任时，该代理人应负责履行该职责或责任。

(6) 持证人和代理人应在地址变更后的 15 天内，在本委员会登记其变更的地址。

(7) 未经本委员会的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或解雇任何代理人，并且本委员会可以拒绝批准任何更换或解雇。

名称变更报告

20. 当管道或拟建管道持证人要变更持证人的姓名时，该持证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向本委员会报告，本委员会可以相应地修改相关许可证。

持有许可证的能力

21 (1) 除非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资格要求，并且如果是一家公司，则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任何人不得获取或持有许可证：

1) 根据《公司法》进行注册；

2) 根据《商业公司法》或《合作法》进行注册、合并或持续营业；

3) 《合作协会法》或《农村公用事业法》含义内的协会；

4) 《保险法》规定的持证情况；

5) 根据《信贷和信托公司法》进行注册；

6) 根据或按《阿尔伯达省法案》组成公司，或经本委员会批准作为可以获得、或者持有许可证的公司；或者

7) 根据《(加拿大)银行法》合并或持续营业。

(2) 除第 (1) 小节所列条件外，任何银团（联营企业组织）或协会不能以银团或协会的名义获的或持有许可证。根据或按《阿尔伯达省法案》，已经组成公司并且经本委员会批准获得或持有许可证的情况除外。

身份证件编码

22. 除非持有根据《石油和天然气保护法》所颁发的连续身份证件编码，否则任何人不得申请许可证。

管道中止和废弃

23. (1) 当本委员会做出中止或废弃管道指示或根据条例提出此要求时，许可证持证人应中止或废弃该管道。

(2) 当本委员会认为是保护公众安全或环境所必须时，可下达中止或废弃管道的命令。

(3) 管道的中止或废弃必须根据法案规定来进行。

委员会做出的中止、废弃

24. 根据本委员会的意见，如果某条管道未按本委员会的指示或条例规定予以中止或废弃，则本委员会可以：

- 1) 授权任何人来中止或废弃该管道，或者
- 2) 按本委员会的意见中止或废弃该管道。

持续责任

25. 管道的废弃不能解除持证人对相同管道、或管道部分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废弃、或其它工作的责任，或承担进一步废弃或其它工程费用的责任。

中止和废弃费用

26. (1) 当管道根据第 24 部分规定，予以中止或废弃时：

- 1) 本委员会可决定中止费或废弃费，并规定支付这些费用的时间；以及
- 2) 管道持证人应就该决定所支付的费用。

(2) 持证人未能在本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支付第 (1) 小节确定的成本，除非本委员会另有指示，否则，应对持证人处以相当于该成本 25% 的罚金。

(3) 按第 (1) 小节所确定的成本，连同依据第 (2) 小节应支付的罚金，均构成应向本委员支付的债务。

(4) 本委员会根据本部分所确定的费用及罚款命令的文件的复本，可在英国高等法院职员办公室备案，并且在备案和支付法律规定的费用时，此命令应作为法院的判决，并可根据法院判决生效的一般程序，予以强制执行。

物资的出卖等

27. (1) 当本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或其授权人员实施管道废弃时，本委员会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卖或处理现场留存的、或从管道上拆下来的所有设备或发现的材料。但本委员会不应出卖其所了解的、管道持证人以外的其它人所拥有的设备或材料。

(2) 根据第 (1) 小节规定出卖给的某人设备或材料后，该人即对该设备或材料具有有效的所有权，并且不承担任何索赔。

(3) 当本委员会收到出卖或处理第 (1) 小节规定的设备或材料的资金时，本委员会应该：

1) 把该资金用于：

①首先，支付第 26 部分确定的所有未支付的费用和罚款；并且

②其次，如果在执行完①小节规定后仍剩有资金，则应支付持证人欠本委员会的其它未支付债务，并且

2) 如果执行完 1) 部分规定后仍剩有资金，则该该余额应转存到省财政部门，用于支付在出卖日和建立其资金权利后 6 个月内，向省财政提出的索赔。

进入土地

28. (1) 依据第 23 或 24 部分执行中止或废弃任务的人员，为执行该中止或废弃任务，有权进入，并可以进入相关的土地或该土地上的任何结构物。
- (2) 在进入第 (1) 小节规定的土地前，应提前向该土地所有人或占用人发出计划进入该土地的书面通知。当时情况不适宜送达通知的情况除外。
- (3) 如果上述人员进入第 (1) 小节规定的土地时受到阻碍，可持允许其进入规定之土地的命令的原始通知，求助于英国高等法院，并且可由行政司法长官强制执行该命令。
- (4) 进入第 (1) 小节规定的任何土地的人员，如果对该土地所有人或占用者的土地、农作物或牲畜，因为该进入而直接产生的直接费用或损失，向该土地所有人或占用人进行补偿。
- (5) 如果就第 (4) 小节规定的应支付的赔偿额发生争议，则该补偿额应由地表权利委员会来确定。

第五部分 暂停和停工

建设或运行的暂停

29. (1) 如果委员会或其授权代表在管道建设或运营中、或进行地面扰动中发现，出现或有违反本法案、条例、许可证或命令或委员会的指示的现象，或使用的方法或采取的行为或管道或控制区内的装备或设备不适合、危险、不恰当或失效时：
- 1) 委员会或其代表可以命令该管道的建设或运行，或地面扰动予以中止，并且停工，直到：
- ①该违反行为予以停止或本法案或条例、许可证或命令或委员会的指示得到遵守；
 - ②使用或采取认可的方法或行动；
 - ③采取补救措施，或者；
 - ④使用适当的、安全的和充分的装备。
- 2) 委员会或其代表可命令停止该管道建设或运行或该地面扰动，直到得到下一个的命令，或者
- 3) 本委员会可要求进行调查。
- (2) 如果委员会代表根据第 (1) 1) 或 2) 小节发出了命令，则该代表应尽早向委员会报告并且以书面形式提醒持证人（如有），或该地面扰动负责人，陈述该代表所采取行动的原因。

对中止进行调查

30. 如果根据第 29 (1) 1) 或 2) 之规定，发出停止管道施工或运营的命令，或发出停止在受控区域内进行地面扰动的命令，则受命令指示的人可以要求进行调查，并且如果此人这样做了，则本委员会应在收到该请求之日后的五天内（不含假期），召开质询会。

委员会的权力

31. (1) 在结束第 29 部分或 30 部分要求的质询后的 15 天内，委员会可以：
- 1) 允许按照本委员会可能规定的条件，继续进行或恢复该管道的施工或运行、或在受控区域内进行的地面扰动活动；
- 2) 命令继续停止管道施工或运行，或在受控区域内进行的地面扰动活动，直到本委员会做出相反的命令；或者

3) 在管道施工或运行的情况下，吊销或停用管道许可证。

(2) 在委员会吊销或停用管道许可证期间，不得进行任何建设并且管道内也不能输送任何石油、天然气、水或其它物质，直到该许可证得到恢复、或委员会已颁发了新的许可证。本委员会允许的、为使设施处于本条例规定的可以操作的运行除外。

第六部分 概述

地面扰动

32. (1) 拟进行或正在进行地面扰动的人员，在开始任何工作、运营或活动前，应该：

1) 采取一切合理的、必要的预防措施：

①以确认管道是否位于：

(a)准备进行或进行地面扰动的区域；以及

(b)条例中规定的，距第(a)段所述区域的距离。

②确认位于第1)②小节所述区域内，或距离范围内的管道持证人是谁，以及

2) 向第1)②小节所述的持证人通报，拟进行的地面扰动活动的性质，以及所建议的根据条例进行地面扰动的时间表。

(2) 持证人，应将要进行或正在进行地面扰动的人的要求，应向其提供持证人记录中所包含的，为符合第(1)小节和条例之规定，该此人所要求的、在第(1)①小节所述区域或距离内，存在管道的所有信息。

(3) 可能或受地面扰动影响的管道持证人，应向计划进行或正在进行地面扰动的人，为使其符合本法案和条例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协助。

改造或重新设置

33. (1) 如果委员会认为是符合公共利益的行为，则委员会可以，按其认为是适合的限制性规定和条件，指示持证人：

(a) 改造或重新设置持证人管道的任何部分；

(b) 在持证人管道上安装附加的或其它装备；或者

(c) 在管道用地上建立永久性护栏、或在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控制区域内，提供其它保护性措施。

(2) 当委员会指示进行管道改造或重新设置、在管道上安装附加或其它装备、设立护栏或在控制区域内实行其它保护性措施规定时，委员会也可命令应由谁来支付和向谁支付工程和材料费。

(3) 如果因第(2)小节规定的命令，就应支付款项的数额产生争议，则应提交委员会，并且本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采样和试验

34. (1) 委员会可命令采集管道输送物质的代表性样本，并由其确定的人员进行分析。

(2) 本委员会可随时要求管道持证人对管道进行检查、调查或试压，并且可能规定进行这些活动的方式。

泄漏和断裂

35. (1) 当管道出现泄漏或断裂时，持证人应立即通知本委员会有关该泄漏或断裂的位置。

(2) 如果在进行地面扰动期间接触到了管道，则所导致的击穿管道或使规定产生裂缝、或管道表面的擦痕、弧口凿、压扁或凹陷，或对规定防护层造成的损坏。

(a) 导致与管道接触的特殊地面扰动活动应立即停止，并且负责该地面扰动的人应立即通知该管道持证人有关该接触的位置和导致该接触损坏的类型，并且

(b) 管道持证人应立即通报本委员会，有关发生该接触的位置，以及导致该接触的损坏类型。

(3) 在依据第(2)小节规定，特殊地面扰动已经停止的地方，未经的接触管道所属管道持证人的同意，或者，如果未能从持证人获得适当的同意，并且未经本委员会的批准，不能重新开始地面扰动作业。

(4) 当管道泄漏、或断裂、或第(2)小节所述之接触导致的管道损坏已经得到修复，则本委员会可根据条例之规定，要求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5) 当输送原油的管道在皇家领地或森林地带出现故障时，持证人应立即向部长指定的、负责《公共土地法》的政府职员或官员，报告故障地点和已泄漏的石油的大致数量。

(6) 本部分规定的条款可扩大到具有有效证明的管道、或国家能源委员会根据《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案(加拿大)》做出的、或颁发的免除管道证书的命令，并扩大到建设或运行管道的、被认为是管道持证人的那些人。

清理溢出物

36. (1) 当某种物质从管道内溢出，并且在本委员会看来，该物质不能回收并且应立即清理时，本委员会可能：

1) 指示管道运行商或持证人，或在本委员会看来是负责物质泄漏之管道的那些管道运营商或持证人，采取本委员会认为是必要的一切步骤，来回收和清理已泄漏的物质，并防止该物质的进一步泄漏，直至达到本委员会和环境部满意的程度，或者

2) 进入物质已泄漏的区域，进行其认为是必要的工作，来回收和清理已泄漏物质，并且防止该物质的进一步泄漏。

(2) 当本委员会按第(1)(b)小节管道进入该区域时：

1) 负责该泄漏物质的每位负责人、本委员会认定的能够对该物质泄漏管道负责的每位管道运营商或持证人、官员和员工、运营商或持证人都应该，在委员会完成其所进行的工作，遵守委员会、或委员会成员、或委员会指定负责这些工作的人所发出的有关工作的命令；

2) 本委员会可将泄漏物质作为本委员会的财产进行回收、处理和处置，并且如果出售已泄漏物质，则应把该收益作为支付本委员会进行此工作的成本和支出。

3) 本委员会可聘用其认为是必要的任何人，来代表其进行工作。

(3) 当根据本部分要求，由以下进行工作时：

1) 由运行商、持证人或依据第(1)1)小节所规定的其它人和运行商、持证人或要求委员会这样做的任何人，或者

2) 按第(1)1)小节之规定，由委员会或代表本委员会进行工作时，委员会可确定该工作的费用，并指示应向谁支付以及支付额度。

(4) 不能向依据第(1)1)小节规定所颁发指示中所任命的那个人，就其根据此指示所做的任何行为或事情的所提起任何诉讼或审理。

第七部分

土地的使用和获得

高速公路下的管道

37. (1) 根据第38部分~40部分之规定，依据本条例有权建设或运行管道的人有权在

任何高速公路或道路的上面、或下面穿越、跨越建设或运行管道。

(2) 履行第(1)小节所授权利的人员应该:

1) 在管道建设或维修过程中, 务必尽可能保护自由和连续的通行权, 以便通过和跨越受影响的高速公路或道路部分, 并且

2) 在管道运行中, 不阻碍受影响的高速公路或道路部分的自由和连续通行权。

批准的管道

38. (1) 未经基础设施部长的批准, 不能在地面上、穿越、跨越或在公路下面建设任何管道。

(2) 申请第(1)小节规定的批准书时, 应附有受影响高速公路部分的方案和分布图。

(3) 管道与公路并行时, 如未经基础设施部长批准, 则土地所要求的权益不应使管道位于靠近高速公路边界不到 30 米的距离处、或大于本委员会规定的距离。

(4) 如果管道要穿越一条高速公路, 则该管道在以下之内的部分不允许有弯管存在:

1) 高速公路的边界, 或者

2) 未经基础设施部长的批准, 位于高速公路边界 30 米、或本委员会规定的更大距离。

穿越公路的管道

39. (1) 未经当地有关当局的批准, 不得在道路上面、穿越、跨越或下面建设任何管道。

(2) 管道与公路并行时, 未经当地有关当局的批准, 则土地所要求的权益不应使管道位于靠近公路边界 30 米以内。

(3) 如果管道要穿过公路, 未经当地有关当局的批准, 在该公路边界以内或该公路边界 8 米以内的管道部分不允许有弯管。

委员会的批准

40. 如果委员会认为, 无法适当地从市政公司或依据《混血人安置协议》获得第 39 部分所要求的批文的理由充分, 则在此情况下, 委员会可以根据其认为合理的条款和条件, 颁发所需的批文。

灌渠或排水渠

41. 根据《灌溉区域法》和《排水区域法》, 未经所有人的同意、或者如果无法合理地取得所有人的同意, 则未经本委员会同意, 不得在灌渠或排水渠上、穿越、跨越或以下建设任何管道。

批准进行地面扰动作业

42. 根据条例, 未经管道持证人的同意、或如果无法合理地取得持证人的同意, 则未经本委员会的批准, 不得通行权内进行任何地面扰动作业。

河流或溪流

43 当颁发给个人而非皇室的土地产权证书上的说明不排除, 不保留、或者另外所指皇室所拥有的土地, 在任何时候, 这都包括湖泊湖、河流、溪流或其它水体的河床或河岸, 尽管存在《公共土地法案》的一些规定, 根据本条例, 有权建设或运营管道的人均有权在该河床或河岸上、穿越、跨越或下面建设和运行管道。

矿井和采石场

44. 未经本委员会的授权，任何人不得在影响矿井或采石场的现有工作或阻碍任何矿井或采石场的开工的情况下，建设管道或管道的某个部分。

损坏的修复

45. 如果在管道建设或运行中出现对管道的任何结构、另一条管道或私营或公共事业的损害，管道持证人应立即修复这些损坏。已与该结构、管道或公用事业所有人做出相应安排的除外。

公共建筑物等等

46. (1) 未经本委员会的批准，已使用的建筑物或能够用作公共建筑物、住宅、办公室、仓库或工厂的下面不得建设任何管道，并且本委员会可根据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做出批示。

(2) 第(1)小节不适用于向建筑物输送建筑物内部使用的物质的管道。

定义

47. 在第48至50部分中，“土地”是指土地而不是矿山或矿产。

收购土地权益

48. (1) 当持证人为了持证人的管道之目的要求土地权时，该权利可从皇室所拥有的或其它人所拥有的土地上获得：

- 1) 通过与所有人协商；
- 2) 根据《地表权利法》规定的程序；或者

3) 有关《混血人安置法》所规定的专有土地，应通过《混血人安置法》第四部分的规定，通过以下程序来获得权利。

(2) 尽管有第(1)小节的规定，如果管道许可证包括第9(2)部分的规定，并且持证人要求以管道为目的的土地权时，除非与土地所有人进行协商，否则持证人不应获得该权利。

(3) 当基础设施部长认为，不能依据第(2)小节之规定，获得农村燃气公共事业管道的土地权时，那么，尽管许可证中包含一些规定，部长也可以指示按部长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地表权利法》或《混血人安置法》第四部分所述的程序，来获得此权利。在此情况下，此工作不应仅因为此程序的方式，就违反许可证所包含的规定。

命令的效力

49. 如果持证人按《征用法》之规定，获得了持证人管道证书的批文，则应于1977年1月1日之前，开始该程序：

1) 批准的证书，除非另有规定，授予持证人证书所规定用途之土地的专营权，并对证书所规定的其它土地之上、或之下都具有所有兼并权。但证书的批准并不授予持证人：

①持证人根据《土地权利法》，按批准的证书所要求的土地权的任何权利或权限，或者

②从批准的证书所授予的土地上运走沙土、砾石、粘土或泥灰岩，并且

2) 该批准的证书被视为是《土地权利法》第69部分所指的文件。

可以获得的土地

50. 根据第 48 (2) 部分, 如果许可证中规定了管道用地的精确位置, 则本部分授予管道持证人的权力便适用于该位置内的土地。

第八部分

其它

责任人的行为

51. (1) 如果许可证持有人:

1) 违反或未能遵守本委员会的命令, 或者
2) 欠本委员会、或对本委员会按《石油和天然气保护法》中有关中止、废弃或收回费用的孤立资金科目有未偿债务, 并且委员会认为她这样做是考虑了公共利益时, 委员会可发表声明, 规定此违反、或未履约或债务的性质, 并且任命一位或多位董事、官员、代理人或本委员会确定在违反、未遵守或未支付时能直接或间接控制此持证人的其它人员。

(2) 本委员会可以发表第 (1) 小节所规定的声明, 但条件是她已径事先向受影响的董事、官员、代理人、或其它人员送达了书面通知, 告知其打算这样做, 并且至少要给他们的 10 天时间来表明, 为什么未发表该声明的原因。

(3) 如果本委员会发表了第 (1) 小节规定的声明, 则本委员会可以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

1) 根据本法案或《石油和天然气保护法》中止持证人的业务, 或按《石油和天然气保护法》所批准的持证人。

2) 拒绝考虑申请人根据本法案或《石油和天然气保护法》所申请的身份证编码、许可证, 或批文。

3) 拒绝考虑根据本法案或《石油和天然气保护法》所申请的许可证转让, 或根据《石油和天然气保护法》所申请的批文,

4) 按《石油和天然气保护法》指规定, 准许向申请人进行任何授权、批准或转让前, 要求向本委员会支付规定数额的废弃费和收回费, 并且

5) 在依据《石油和天然气保护法》规定, 向申请人、受让人或让与人颁发任何执照、批文或转让书之前, 要求其向委员会提交由委员会确定数额的废弃和收回保证金。

6) 要求《石油和天然气保护法》所规定的任何生产井或设施的所有持证人或批文持有人, 按委员会规定的数额, 向委员会提交废弃和收回保证金。此处, 声明中所指的那些人就是第 1) ~ 第 5) 小节所述的持证人、批文持有人、申请人、转让人、或受让人, 或者是委员会所认为的、第 1) ~ 5) 小节所指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持证人、批文持有人、申请人、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某位董事、官员、代理商或其他人。

(4) 本条适用于有关违反、未遵守或欠债的情况, 无论该违反、未遵守或欠债是发生在本部分生效之前, 还是之后。

违反规定

52. (1) 任何人:

1) 阻止或对管道建设、维修、运行或拆迁造成阻碍的;
2) 故意破坏管道的, 或者
3) 损坏、拆走、破坏表面或摧毁按本法案或条例所建立的标志的为违法。条例规定的更换、修理或者拆除除外。

(2) 任何人:

1) 无论是否作为责任人或其它人, 违反本法案或条例, 或者依据本法案下达的任何命令、指示或许可证的任何条款;

2) 独自或伙同其他人或参与其它人, 造成许可证持有人违反这些条款的任何一条; 或者

3) 教唆、命令、指示或造成任何官员、代理商或批文的持有人或许可证持有人的员工违反这些规定的, 均为违法。

(3) 阻止、阻碍、妨碍、干扰或者另外干涉本委员会成员或本委员会授权的人员, 或未能协助这些人员, 执行第 5 (1) 部分授予的权力, 均为犯法。

(4) 在本法案或条例要求保留或编制的任何记录或报告中故意作假证的, 为犯法。

限制

53. 对本法案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起诉可以从诉讼标的产生时, 而不是产生后, 的 18 个月内开始。

处罚

54. (1) 依照第 (1) 小节之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人为有罪, 并将被判处:

1) 如果是公司, 处以不超过 10000 美元的罚款; 或者

2) 如果是个人, 处以不超过 5000 美元的罚款。

(2) 依照本法案, 证明持续违法的人为有罪, 并将被判处:

1) 如果是公司, 发生违法行为的第一天, 处以不超过 10000 美元的罚款, 此后, 在持续违法期间, 每天处以不超过 5000 美元的罚款; 或者

2) 如果是个人, 发生违法行为的第一天, 处以不超过 5000 美元的罚款, 此后, 在持续违法期间, 每天处以不超过 2500 美元的罚款。

(3) 除公司外, 未能就其持续违法行为支付所判处罚款的任何个人, 都将被处以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